宜蘭縣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/延案處理機制

109年3月1日訂定
109年8月19日修訂
112年7月27日修訂

一、前言：

為進行長期照顧專業服務項目之品質管理，確認專業服務單位是否於原規劃服務期程內達成預定之訓練目標，依照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訂定之長照專業服務操作指引-操作篇，訂定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/延案處理機制。

二、機制處理說明：

（一）、結案條件

專業服務訓練以解決個案設定想改善的日常生活功能為前提，強調短期、密集的介入，針對同一碼別之照顧組合，設定之「上限」不超過6個月或12次之專業服務訓練，且以每週服務1次為原則(意即可視個案/案家情況，設定1~6個月內之專業服務計畫，而非統一設定為6個月)。個案專業服務訓練期間以服務介入一C碼照顧組合為原則(不含照顧組合CC01)，若個案照顧情況複雜，需不只一C碼照顧組合之專業服務訓練（以不同碼別解決不同問題/設定不同目標），需經照管中心審查具體需求，經核准後方能執行。

專業服務訓練以「密集式、短期訓練」為原則，故以下情況可作為結案標準的考量面向：

1. 個案習得並可應用環境與活動調整技巧與輔具，已達專業服務訓練目標。
2. 照顧者（如居服員、家庭照顧者、外籍家庭看護工）已習得相關照顧技巧，可以正確的運用活動、環境調整與輔具，並提供最少協助，協助個案發揮最大的功能。
3. 同一活動目標經過進行數次（如一組）專業服務介入後，仍未有明顯進步。
4. 經過數次（如一組）專業服務介入，個案與照顧者無法配合專業服務。
5. 經專業服務評估後，個案已無意願/潛力，或個案狀況變化致無法繼續。
6. 心智障礙類個案，完成階段性目標。

上述專業服務結案的標準，照專、出備人員或A個管在一開始去服務時應先說明，以避免後續產生爭議。執行專業服務訓練的B單位人員第一次訪視時也需重複說明，確認個案與照顧者了解專業服務訓練內容、目標與結案條件。

（二）、延案條件

考量部分個案之訓練潛能與客觀條件，若再多增加數次服務，預期可以明顯提升個案功能或改善現況時，則可考慮延長個案之專業服務（以下簡稱延案）次數。如符合以下條件的專業服務個案，可由業服務單位在原服務剩餘至少 4 次(含)之前，向照專或A 個管提出申請延案，再由照管中心核定後實施。若原核定組數僅有1 組，則建議盡早與照專或A 個管提出申請延案，以免造成服務空窗期，致使專業服務訓練無法連續。

適用申請延案條件如下：

1. **申請延案之個案需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：**

(1)專業服務過程有展現進步（包括照顧者）且預期未能於原訂計畫內達到原目標。

(2)符合以下二類之一：

1) 申請延案時仍屬出院後六個月內（住院會導致功能狀態變化）
2)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且屬第8級重度失能個案，接受照顧組合CB04、CD02之專業服務，接受指導之主要照顧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變更（如照顧者死亡、外籍看護工回國、逃跑等）。

2. **延案必須經過本縣長照管理中心之審查，由B單位專業服務人員提出系統延案申請，並異動通報周知A單位個管師及照顧管理專員。**
3. **延案次數以不超過原核定專業服務計畫組數之1/2 為上限，如原核定組數僅1 組，則僅得延案1 組。**

三、結案後重啟專業服務之原則

專業服務結案後，不論是否達成原設定目標，都應該回歸每日生活復能，將專業服務過程中，個案或照顧者學習或練習，透過功能性活動、操作輔具或使用空間改造設施的知識和技巧，運用在每天的真實環境，並與生活作息結合。一般狀況下，建議有90 天（約3 個月）的時間，讓個案或照顧者逐步熟悉和落實每日生活復能，不建議立即再核定同一碼別之專業服務訓練。90 天之後，若因功能改變，而有新的專業服務目標，可再經A 個管來申請調整照顧計畫，視需要再導入新的專業服務訓練。